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內幕消息

- (1)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動；及
- (2) 修訂一致股東協議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的通知，告知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與伯樂先生（「伯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吉林弘原將在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的第60天購買而伯先生將出售1648557 Alberta Ltd.（「164 Co」）持有的所有Aspen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Aspen持有本公司181,194,306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及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分別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而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

於完成向吉林弘原出售164 Co持有的Aspen股份後，吉林弘原將成為Aspen約80.78%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擁有人，而Aspen餘下19.22%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繼續由麗源持有。因此，景先生將繼續維持對Aspen的股權控制，及Aspen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修訂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訂立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據此，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簽訂一致股東協議之日起及在一致股東協議期限內，彼等將在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麗源及一致股東協議訂約方訂立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以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據此，麗源獲納入為協議的一方，且彼等據此確認(其中包括)自一致股東協議之日起，彼等將在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

由於訂立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吉林弘原、麗源、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彼等被視為在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吉林弘原、164 Co、麗源、伯先生、侯靜女士(「侯女士」，即伯先生的配偶)、景先生及Aspen(「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Aspen的通知，告知因伯先生決定向吉林弘原出售164 Co持有的全部Aspen股份，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訂約方認為已無必要維持彼等於該等協議下的一致行動安排，故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的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由164 Co、吉林弘原、麗源、伯先生、景先生、齊桂珍(作為麗源有關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的代名人)及Aspen訂立，據此(其中包括)，(1)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及(2)景先生將代替伯先生成為Aspen的唯一董事。

緊接簽訂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前，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之股份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4%。

緊隨簽訂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鑑於一致行動人士繼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繼續被視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